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万元到1240万元,同比下降约45%-3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73万元到1163万元,同比下降约38%-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050万元到12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约45%-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973万元到116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约38%-2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9,872.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80,250.94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13%左右,其中EVA胶膜、热熔墙布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长分别为50%及66%左右。但是上半年公司热熔胶产能搬迁到南通,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00吨左右,预估对利润的影响约为330万元左右。公司正在加紧试生产阶段的磨合工作,经过半年的努力,目前设备调试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生产将进入稳定阶段,可满足后续客户的订单需求。

2、本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在建工程完工,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试生产开业,相应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400万元。

3、公司持续加大热熔墙布产品销售投入,上半年热熔墙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6%左右,其中经销商加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8.7%,直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27.6%左右。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较直营销售渠道的毛利率低约35.8%,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热熔墙布毛利率下降10.9%左右,此外公司前期对于销售人员及在展会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也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460万左右。公司自2019年6月份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减少直营网点,重点扶持核心经销商加盟,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不断调整,带来销售的增长,公司未来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四、风险提示

1、设备拆除造成的损失风险。为配合江苏省关于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精神,公司聘请专业拆除机构于2019年6月开始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胶粉胶粒设备进行拆除,部分设备在满足南通生产基地需求的情况下会陆续转移至南通天洋,剩余部分经设备部门确认后报废出售。该部分损失需等拆除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初步预计在700万元-1000万元之间,同时公司已向当地政府申请相关搬迁补贴,如果未能获得或者未能在2019年获得搬迁补贴,设备拆除造成的资产损失将会对本年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诉讼一事,目前,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发生,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但由于涉诉金额较大,如果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00,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G3511商宝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G3511商宝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

2.商业保理公司组建初期注册资本5亿元,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40%:10%:40%:10%的持股比例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9724	-	2 19725	2 19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1,703,7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9724	-	2 19725	2 19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产品期限为2019年01月16日至2019年0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朗博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07月1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62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07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48)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主体: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特力”)16%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股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2019年6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7月2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截至2019年7月9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2019年7月16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8月13日,挂牌底价8787.144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2、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6日

3、产品期限:6个月

4、发行利率:8.00%/年

5、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53424.66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4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8-27	4.45%	5,000万元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21,205.48元
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52.06元
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3424.66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16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24	2020-3-27	4.25%	8,000万元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9-3-7	6个月	7.8%(税前)/7.50%(税后)	8,000万元	-
2	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9-7-16	6个月	8.00%/年	1,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1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00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2,000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2,000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合计为150,800万元,其中,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98,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